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02

修正案号: 39-3731

一. 标题: 检查 3 号和 4 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

二. 适用范围:

系列号列在波音2001.02.22颁布的服务通告MD11-24-184上的所有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AD 2002-14-05/39-12805
- 2.SB MD11-24-184 2001.02.22
- 3.AD 99-26-03 C1/39-11463
- 4.SB MD11-24A160 1999.08.30 或
- 5.SB MD11-24A160R1 1999.11.1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MD11-01R1, 39-2788

为防止由于3号和4号厨房负载控制组件(GLCU)的电源馈线电缆长期受过热影响而导致电线终端接线柱和电源馈线电缆损坏,这种情况又会导致中附件舱(CAC)冒烟起火。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重申CAD2000-MD11-01R1要求:

重复检查和更换:

- (a) 在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后60天内, 对列在1999.11.11颁 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R01上的飞机,按照麦道1999.08.30颁 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60或1999.11.11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60R01,对电源馈线电缆、终端接线柱、保险丝座和位于3号 机架上电源中心的GLCU保险丝进行一般目视检查,以便发现是否有损 伤(也就是有影响部位的褪色或接点松脱)
- 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内、外区域,安装情 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 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 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 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 (1)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时没有发现损伤,那么此 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一般目视检查。
- (2) 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损伤,那么在下 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适用部分,更换此电源馈线电缆、保 险丝座和/或保险丝。并在此后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 一般目视检查。

本指令的新要求:

重复检查和更换:

(b) 对于序号在547-554范围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 执 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并按照适用性执行(a)(1)和(a) (2) 段要求的工作。

换件:

- (c)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按照波音2001.02.22颁布的服务 通告MD11-24-184用大容量电缆组件更换bay1,2和3上电源中心 (electrical power center)的厨房电线。完成本段要求的更换工作 后可以中止执行本指令(a)和 (b)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8月2日
-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